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03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理公司及保险公司等申请新增贷款（包括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具体贷款及授信事宜由贷款主体管理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存单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3 年度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

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属下控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 2022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等)。如涉及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存单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上述额度为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的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属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3 年度全年担保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属下控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如涉及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存单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上述额度为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属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3 年度全年担保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具体决定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5) 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处理有关的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3 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辉先生、林强先生、齐雁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具体借款事宜由借款主体管理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制定的 2023 年度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关联董事陈辉先生、林强先生、齐雁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同意将议案一至议案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